

荃灣輪候公屋超過三年居民會 意見書

住劊房，等於俾人劊

主席：我們是一群來自荃灣的基層家庭，因輪候公屋時間超過政府訂下三年上樓承諾，仍未獲配公屋而組成「荃灣輪候公屋超過三年居民會」。我們租住區內狹窄而又環境惡劣、租金昂貴(尺租高達\$40 以上)的套房、板房、天台房（俗稱劊房），輪候公屋超過三年，最長輪候時間長達八年之久，但這並非我們的最長輪候時間，因為政府房屋政策失誤，令我們這些基層家庭被迫無了期租住這些劊房，逼害我們和我們的子女長期捱貴租，並生活於貧窮線。這種處境的出現並非偶然，而是政府在 2004 年 7 月 9 日修訂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，撤消了租務管制及優先續租權後的惡果！在這十年間，我們這些基層家庭被瘋狂加租、被迫遷、被迫向財務公司借錢租房、甚至被迫至無家可歸亦不足為奇！

我們現在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提出以下五大訴求：

1. 租住私人物業，搬遷通知期由一個月延長至兩個月；
2. 業主加租幅度上限要跟上一季通脹數據釐訂；
3. 除非業主租客雙方同意另訂租期，否則租約期最少固定兩年；
4. 劊房尺租立即降至 15 至 20 元這範圍內，尺租最多每尺 20 元；
5. 每區增撥土地興建公屋及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合資格人士

立即安排配屋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我們居民會聯絡人李麗意，電話

聯絡。

2014 年 7 月 11 日